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公佈

本公司獲Barsmark告知，其今日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轉讓予Szeto Investments。轉讓事項後，Barsmark及ST(79) Investment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由約42.1%減少至35.1%，而Szeto Investments於本公司之權益則由9.6%增加至16.6%。Szeto Investments由司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司徒女士為有關董事(即Barsmark及ST(79) Investment之實益擁有人)之母親。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例(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Barsmark」)告知，其今日轉讓21,465,000股(「轉讓股份」)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予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td(「Szeto Investments」)，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轉讓事項」)，而Szeto Investments承諾自轉讓事項日期起12個曆月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任何轉讓股份或行使任何轉讓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承諾」)。轉讓事項及承諾為和解契據訂約方之間達致之和解之一部分，和解契據由司徒玉蓮女士(「司徒女士」)、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有關

* 僅供識別

董事」)及其他參與人士就全面及最終解決彼等因家庭糾紛而產生針對對方之申索及反申索而於今日簽立，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家庭糾紛導致司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就有關董事之若干資產，包括彼等於Barsmark及ST(79) Investment Limited (「ST(79) Investment」)的擁有權，向有關董事提出訴訟。

Barsmark及ST(79) Investment各自均由有關董事每人實益擁有三分之一。Szeto Investments則由有關董事之母親司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緊接轉讓事項前，Barsmark、ST(79) Investment及Szeto Investments分別持有40,794,195股、88,275,577股及29,531,250股股份，分別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28.8%及9.6%。由於轉讓事項，Barsmark及ST(79) Investment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減少至35.1%，而Szeto Investments於本公司之權益則增加至16.6%。除彼等透過Barsmark及ST(79) Investment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自亦分別持有749,250股及3,652,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司分別擁有0.2%及1.2%之個人權益。

預期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構成不會因轉讓事項發生變動，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預期不會受轉讓事項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德明先生、許人傑先生及區志偉先生。